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17號

原告 黃威景

被告 翁麟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有未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430號裁定應於10日內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為何？該裁定於113年7月12日寄存送達原告，依

01 法已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
02 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可憑，其訴顯難
03 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1 書記官 盧佳莉